



经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33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7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克飞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2	拟上市的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A 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同意 15,760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回避 0 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46.5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刘赛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共计持股 9,813.472 万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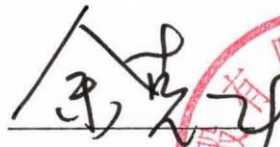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一)

股东代表 (签字):


余克飞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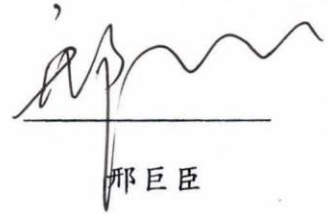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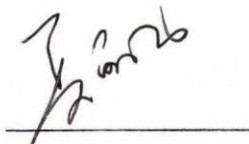
刘赛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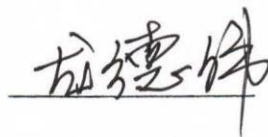
寇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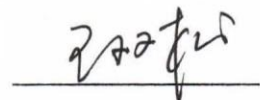
邢巨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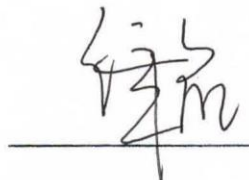
夏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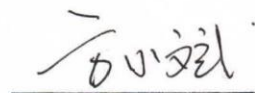
龙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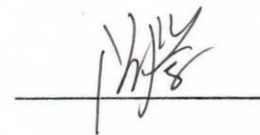
王双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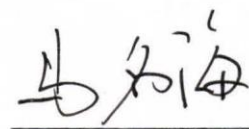
谭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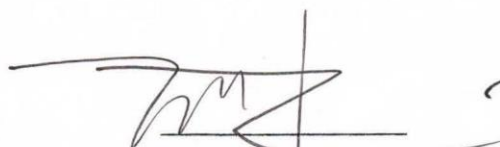
方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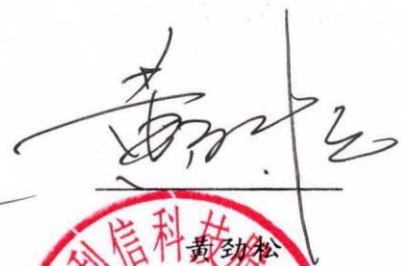
汪学



马名海



张汝泽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二)

股东代表 (签字): 雷珽 雷珽

廷麟呈安 (重庆) 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周靖
周靖

蒲妮妮
蒲妮妮

李平
李平

杨华
杨华

傅敏
傅敏

蒋汉金
蒋汉金

陈显宝
陈显宝

何强
何强

贾小东
贾小东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
签字 / 盖章页八)

周 靖

周 靖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三)

股东代表 (签字): 孙德寿
孙德寿

温润清新壹号 (珠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签字): 孙德寿
孙德寿

温润智造壹号 (珠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签字): 孙德寿
孙德寿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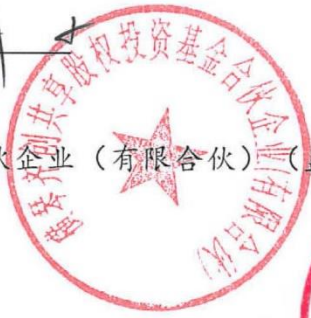
股东代表 (签字): 孙德寿
孙德寿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签字): 罗月庭
罗月庭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四)

股东代表 (签字): _____

王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代表 (签字): _____

温旭伟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五)

股东代表 (签字):   李毅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六)

股东代表（签字）： 周锐 周锐

广东天海唐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字 / 盖章页七)

股东代表（签字）：  艾阳东

成都亚布力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孙德寿 代表 ☐ 本人 / ☒ 本企业参加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投票：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2	拟上市的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A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二) 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三) 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四) 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五) 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六) 对《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七) 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八) 对《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九) 对《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十)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十一)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投 (√ 赞成/□ 弃权/□ 反对/□ 回避) 票;

(十二) 对《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三) 对《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四) 对《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五) 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六) 对《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七) 对《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八) 对《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九) 对《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 对《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一) 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二)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委托人(正楷体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字）：孙德青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13475198511140418

2021年6月1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孙德寿 代表 ☐ 本人 / ☒ 本企业参加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投票：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2	拟上市的交易 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A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二）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三）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四）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五）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六）对《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七）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八）对《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九）对《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一）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二）对《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三) 对《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四) 对《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五) 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六) 对《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七) 对《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八) 对《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九) 对《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 对《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一) 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二)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委托人(正楷体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字）：孙德寿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13425198511140418

2021 年 6 月 1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孙德寿 代表 ☐ 本人 / ☒ 本企业参加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投票：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2	拟上市的交易 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A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二) 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三) 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四) 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五) 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六) 对《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七) 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八) 对《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九) 对《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一)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二) 对《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三) 对《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四) 对《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五) 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六) 对《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七) 对《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八) 对《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九) 对《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 对《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一) 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二)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委托人(正楷体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字）：孙德青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3425198511140418

2021年6月1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孙德寿 代表 ☐ 本人 / ☒ 本企业参加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投票：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2	拟上市的交易 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A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二) 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三) 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四) 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五) 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六) 对《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七) 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八) 对《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九) 对《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一)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投 (√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二) 对《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三) 对《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四) 对《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五) 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六) 对《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七) 对《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八) 对《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九) 对《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 对《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一) 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二十二)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委托人(正楷体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字）：孙德良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3425198511140418

2021年6月1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蒲妮妮 代表 ☐ 本人 / ☒ 本企业参加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出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投票：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2	拟上市的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A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二) 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三) 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四) 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五) 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六) 对《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七) 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八) 对《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九) 对《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一)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二) 对《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三) 对《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四) 对《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五) 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六) 对《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七) 对《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八) 对《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九) 对《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二十) 对《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二十一) 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二十二)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委托人（正楷体签字/盖章）：

张琪云

委托人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字）：蒲妮妮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500235199502288201

2021 年 6 月 5 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周锐 代表 ☐ 本人 / ☒ 本企业参加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投票：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1.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2	拟上市的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3	每股面值	1.00 元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1.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	☒ 赞成 / ☐ 弃权 / ☐ 反对 / ☐ 回避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A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1.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1.11	募集资金总额	82,011.68 万元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1.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23,851.6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及使用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表决内容
		募集资金。	
1.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 赞成/ ☐ 弃权/ ☐ 反对/ ☐ 回避

(二) 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三) 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四) 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五) 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六) 对《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七) 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八) 对《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九) 对《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一) 对《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二) 对《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投 ☒赞成/☐弃权/☐反对/☐回避 票；

(十三) 对《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四) 对《关于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五) 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六) 对《关于审议<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七) 对《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八) 对《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十九) 对《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二十) 对《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二十一) 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二十二) 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弃权/☐反对/☐回避）票。

委托人（正楷体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股。



受托人（正楷体签字）： 司锐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707120038

2021 年 6 月 5 日